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 eIPO**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成功獲配發全部或部分公開發售股份並為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如適用)之申請人，可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它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它地點親身領取其股票(如適用)。

倘申請人屬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它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親身領取之公司申請人則須由彼等之授權代表攜帶蓋有公司印章之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之身份證明文件。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 eIPO**服務提出申請之申請人所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之股票，如不可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限內親身領取，則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之申請人在相關申請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其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之申請人，其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於**黃色**申請表格上指示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代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任何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之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所獲分配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身份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之申請人，應核查本公司刊發之公佈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之其它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匯報任何誤差。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後，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身份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之申請人，亦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核查分配予彼等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

應付予彼等之退款金額(如有)。香港結算亦會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出記存於彼等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就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申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言)存入其各自之指定銀行賬戶之退款金額(如有)。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之申請人，可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它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它地點領取其退款支票(如適用)。

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或不獲接納之申請人，其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之退款支票，如不可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限內親身領取，則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之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概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

對於透過**白表 eIPO**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之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到其繳交申請股款之付款銀行賬戶。對於透過**白表 eIPO**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之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白表 eIPO**申請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之申請人，其退款(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存入相關申請人之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之指定銀行賬戶。

股票僅在股份發售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之情況下，方會於該時成為有效之所有權憑證。本公司將不會就公開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已收取之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公眾持股量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由公眾人士持有。

開始買賣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之股份代號為301。

承董事會命
三和精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炳坤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炳強先生、陳炳耀先生及吳卓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賴錫璋工程師、許凱先生及楊振宇先生。